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最重大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

中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最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法，廣告主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2)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4)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泄露國家秘密；(5)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泄露個人隱私；(7)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8)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9)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10)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11)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此外，廣告應易於識別。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或保健食品

監管概覽

廣告，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規定者將被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處以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罰款或廣告費的十倍、被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布業務、吊銷營業執照、吊銷廣告發布登記證件。

互聯網廣告

經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互聯網廣告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互聯網廣告包括：(1)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含有鏈接的文字、圖片或者視頻等形式的廣告；(2)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電子郵件廣告；(3)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4)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性展示中的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的信息的展示依照其規定；(5)其他通過互聯網媒介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

互聯網廣告發布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互聯網廣告發布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布。互聯網廣告發布者、廣告經營者應當配備熟悉廣告法規的廣告審查人員；有條件的還應當設立專門機構，負責互聯網廣告的審查。

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監管概覽

對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者，可給予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或廣告費的五倍，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吊銷廣告發佈登記證等。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市監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全文。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詳細訂明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的規則。廣告商、互聯網廣告服務供應商和內容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管理辦法草擬本》的規定或要求，可能會受到有關部門處罰或懲罰。但仍未清楚該草稿何時生效，及最終版本是否與此草稿有重大出入。

一旦獲採納並生效，預計將建立相對完整的互聯網廣告監管體系，對互聯網廣告的整體治理水平將更加嚴格，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要求我們修改服務以服從這些法規。

廣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廣告營銷及規劃、提升消費品的文化內涵及附加值，改善品牌價值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市監總局頒佈《「十四五」廣告產業發展規劃》(「**規劃**」)，其促進廣告業的高質發展。規劃包括發展環境、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及發展目標、重點任務、組織實施等內容。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據此，廣告創意、策劃、設計、製作、代理、發布等廣告服務分類為鼓勵類行業。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料應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資料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這些資料，並確保這些資料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資料，或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要求在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依法、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規定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活動，保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名譽、私隱、智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還重申了此前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規定的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某些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等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來保障數據安全。在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任何資料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分級網絡安全保護體系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這些情況的要求，例如：(i)已經獲得個人的同意；(ii)處理過程對於締結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同是必要的；(iii)處理過程對於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是必要的；(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而必須進行處理；(v)為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和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它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等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商應檢查其私隱政策是否包括需要向使用者披露的內容。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辦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App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提供了參考，為App運營商自查自糾和線民的社會監督提供了指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將廢除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舊版本。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如欲在境外上市，也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i)核心資料、重要資料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被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ii)境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資料、重要資料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條例草案重申，處理至少1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如果計畫在國外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條例草案進一步要求開展以下活動的信息處理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合併、重組或者分立，聚集了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和公共利益相關的信息資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信息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信息處理活動。任何不遵守這些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商業許可或商業執照以及處罰等。條例草案（特別是其執行條款）及其預期的通過或生效日期會有進一步的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條例草案頒佈後是否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與網絡安全或收集個人信息有關的業務。我們依靠媒體合作夥伴的平台來收集線上廣告表現數據，以優化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如果在我們媒體合作夥伴的平台上實施此類法規，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監管概覽

公司法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應當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就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法也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中國公司法條文為準。中國公司法規定，設立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國現有的三條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因應投資保障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准入、宣傳、保障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市監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資企業亦須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每年報送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年度報告。

監管概覽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類目錄**」)由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鼓勵類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所有行業被視為「准許」類。鼓勵類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由中國政府不時檢討及更新。根據鼓勵類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本公司業務並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類別。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提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一般儲備，直至其累計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惟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在無提及上述登記的情況下，由建設(房地產)部門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

監管概覽

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遵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管理的企業。依照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惟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惟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業務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惟與其業務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惟取得的收入與其業務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減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辦的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列明，向(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及有關投資者獲取得收益(倘有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時一般按適用10%所得稅率徵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下調。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稅務主管機構釐定為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在獲得稅務主管機構的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由10%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構酌情釐定公司由於主要受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

監管概覽

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訂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實益所有人，故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述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第601號通知」同時作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相關問題作出規定。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及須根據該等條例支付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根據增值稅條例，從事銷售貨品或勞務或有形個人財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惟增值稅條例另有列明除外。銷售運輸服務、郵遞、基本電訊、建築及租賃房地產、銷售房地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條例所列貨品的增值稅稅率為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據此，對於增值稅稅率原訂分別為17%及11%的須繳納增值稅的銷售行為或貨品進口，有關稅率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32號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及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有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據此，對於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繳納增值稅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活動或進口，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有關外匯法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

監管概覽

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惟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如境外註冊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局部廢除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

監管概覽

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指定賬戶實施進一步付款，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第16號）（「**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金融機構除外）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該等轉換所得的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在滿足以下要求的情況下，境內機構的資本賬戶人民幣收入可以在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除經營範圍明確允許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及(4)不得用於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企業除外）。此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再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工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安全工作場所規則及標準，在中國為僱員提供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障相關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535號命令**」），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前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或者其他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以依照中國法律解除勞動合同並辭退僱員。在《勞動法》頒佈前訂立並在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繼續予以確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乃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供款，或會被罰款及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保費的，由社保費徵

監管概覽

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繳，並處以逾期未繳的滯納金每天0.05%；逾期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應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企業亦須及時代員工繳存足額的住房公積金。一旦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如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中國是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此外，中國已訂立多項有關保護著作權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法繼續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為應對有關發佈於互聯網或於互聯網傳播之內容之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及該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為進一步實際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近期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者應當註冊域名，且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海外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其中規定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同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其中載列確定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的標準、備案責任人及備案程序。倘境

監管概覽

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將受到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營運、吊銷執照及許可證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對「中國境內企業在海外間接發行證券」的定義比較寬泛。根據「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在確定一項發行是否構成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證券時，將以發行的實質而非形式為準。根據「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以下兩種情況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在海外間接發行證券」：(1)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佔發行人該年度合併財務總額的50%以上；或(2)負責業務經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有經常居所，且主要經營場所在中國境內或該業務在中國境內開展。上述兩個條件是否應同時滿足，仍是一個未知數。如果任何上市和發行的證券屬於「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和發行證券」的定義，發行人應在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任何發售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其相關的主要中國境內經營實體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填報，發行人的相關中國境內經營實體應提交相關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填報及相關承諾、中國主管部門對境內公司監事的意見(如適用)、中國主管部門的安全評估意見(如適用)、中國法律意見書和文件。如果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該證券在海外公開市場上市，或通過在海外發行證券的方式購買資產，也應在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相關承諾、報告和說明。中國證監會就該兩份草案徵求意見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結束。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及管理辦法均未生效。